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澳丰源科技”）全体股东收购澳丰源科技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

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20年6月5日